

(填表前請詳閱填表須知)

菸酒製造業者許可設立申請書

籌設中/已成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事業及其他依法設立之農業組織，依菸酒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書件，請准

設立許可。

核發許可執照。

此致

財政部

申請日期：112 年 3 月 20 日

業者名稱 美美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2) 23979491 **業者統一編號** 1 2 3 4 5 6 7 8

產品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啤酒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葡萄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水果酒	<input type="checkbox"/> 穀類釀造酒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釀造酒類	<input type="checkbox"/> 白蘭地	<input type="checkbox"/> 威士忌	<input type="checkbox"/> 白酒
<input type="checkbox"/> 米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蒸餾酒	<input type="checkbox"/> 再製酒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料理酒
<input type="checkbox"/> 料理米酒	<input type="checkbox"/> 食用酒精	<input type="checkbox"/> 非食用酒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酒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紙(捲)菸	<input type="checkbox"/> 菸絲	<input type="checkbox"/> 雪茄	<input type="checkbox"/> 鼻菸
<input type="checkbox"/> 嚼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菸品：_____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額)

百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5	0	0	0	0	0	0	0

總機構所在地 116 臺北 縣市 文山 鄉市區 村里 鄰 羅斯福 路街 6 段 142 巷 弄 1 號 樓之

負責人

姓名	李美美		聯絡電話	(02) 23979491								
	身分證統一編號			H	1	2	3	4	5	6	7	8
戶籍地址	116 臺北 縣市 文山 鄉市區 村里 鄰 羅斯福 路街 6 段 142 巷 弄 1 號 樓之											

工廠

工廠名	美美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地址	116 臺北 縣市 文山 鄉市區 村里 鄰 羅斯福 路街 6 段 142 巷 弄 1 號 樓之											
工廠所在地	廠房面積	512 m ²	製造作業場所面積	232 m ²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緊急聯絡人姓名	周大大		聯絡電話	(02) 23228000							

附件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立許可必備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 (於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請繳回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加蓋業者名稱章及負責人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聲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產及營運計畫表(產品種類含「其他菸品」者，應檢附擬產製菸品經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環保或非環保列管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件 (請勾選)	許可執照 必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於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請繳回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生產之產品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免辦工廠登記者，得以下列文件代之： 1. 供加工釀酒使用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 2. 酒產製場所之建築物使用執照。 3. 衛生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菸酒管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良好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需載明生產之產品種類)。 4. 酒產製場所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合法權源之文件；該場所土地及建物非屬自有者，應檢附租賃合約書或使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環保或非環保列管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工廠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文件(申請產製酒精類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繳費收據 明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查費：\$5,000 繳款人：美美股份有限公司 繳款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 _____ 繳款人：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費：\$ _____ 繳款人：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	業者名稱：美美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美美 聯絡人：李美美 電話：(02) 23979491 手機：0999-999-999 Email：99999@mail.nta.gov.tw	
領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領(如公文須寄至受託人地址者，請檢附委託書)	

【聲明書】

聲明人 李美美 係 美美股份有限公司 之負責人，已充分瞭解「菸酒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並聲明絕無該條所列各項情事，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聲明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特立此據。

此致

財政部

聲 明 人：李美美

美李
印美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H123456789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電 話：(02) 2397949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附註：

「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

申請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許可，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申請人或負責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人。
- 二、申請人或負責人經查獲有違反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第 46 條、第 47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4 項、第 48 條第 1 項且劣酒屬第 7 條第 2 款者、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在處分確定或判決確定前。
- 三、申請人或負責人曾違反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第 46 條、第 47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4 項、第 48 條第 1 項且劣酒屬第 7 條第 2 款者、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經罰鍰處分確定繳納完畢尚未逾 2 年；或違反上開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 2 年。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許可未滿 3 年。但經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 五、申請人或負責人曾任菸酒製造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未滿 3 年。但經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其申請人或負責人有前項第 1 款所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破產之情形，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30 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負責人；屆期未申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或其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違反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第 46 條、第 47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4 項、第 48 條第 1 項且劣酒屬第 7 條第 2 款者、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經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負責人兼任其他菸酒製造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但該業者經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填表須知：

- 一、本申請書適用於籌設中/已成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事業及其他依法設立之農業組織，請先勾選係申請設立許可或核發許可執照，並依規定檢附文件；各欄位均請詳實填寫，有虛偽不實或重大瑕疵者，依菸酒業者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審查辦法第 19 條規定，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 二、產品種類欄部分，請以勾選方式為之，可複選。另非股份有限公司者，不得產製酒精類及菸類。
- 三、總機構所在地欄及負責人地址欄部分，均請詳細填寫（含郵遞區號及鄉鎮市區）。製造作業場所面積，請依菸（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 3 條規定計算，其中酒產製工廠應達 50 平方公尺以上。
- 四、負責人欄部分：
 - （一）負責人如非本國人，其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填寫居留證號；無居留證者，請填最新護照號碼。負責人如有中文姓名，中文及英文姓名均請填寫。
 - （二）負責人如載明屬法人股東代表人者，請於申請書及聲明書載明，例如：王○○（A 有限公司代表人）；另屬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者，其負責人應填寫分公司登記之本國境內負責人。
- 五、工廠緊急聯絡人欄部分，為提供消防單位救災應變，請加註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六、申請人欄應由公司、合夥、獨資事業或其他依法設立之農業組織，及其負責人名蓋章，並應加註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七、填寫內容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所檢附文件為影本者，應加蓋業者及負責人印章，並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
- 八、申請設立許可時，應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籌設中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事業需先完成公司或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登記）：
 - （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加蓋業者名稱章及負責人章）及聲明書。
 - （二）生產及營運計畫表（產品種類含「其他菸品」者，應檢附擬產製菸品經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證明文件），可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管理書表下載](#)」列印使用。
 - （三）符合環保或非環保列管之證明文件，可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管理書表下載](#)」列印使用。
 - （四）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於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請繳回正本）。
 - （五）組織型態為農會、農業產銷班、農業合作社（場）等者，應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變更可經營製酒業務之證明文件【農會應檢附立案證書或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公函影本；產銷班應檢附縣市政府核准成立之公函影本，合作社（場）則應檢附登記證影本】。
- 九、申請核發許可執照時，應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

- (一)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需載明生產之產品種類), 免辦工廠登記者, 得以下列文件代之:
1. 供加工釀酒使用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
 2. 酒產製場所建築物使用執照。
 3. 衛生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菸酒管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良好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 (需載明生產之產品種類)。
 4. 酒產製場所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合法權源之文件; 該場所土地及建物非屬自有者, 應檢附租賃合約書或使用同意書。
- (二) 符合環保或非環保列管之證明文件, 可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管理書表下載](#)」列印使用。
- (三) 申請製造酒精之業者, 應另檢附「經工廠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四) 申請人組織型態為農會、農業產銷班、農業合作社(場)者, 應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變更可經營製酒業務之證明文件【農會應檢附立案證書或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公函影本; 產銷班應檢附縣市政府核准成立之公函影本, 合作社(場)則應檢附登記證影本】。
- (五) 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 (於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 請繳回正本)。
- (六) 聲明書。

十、申請本案應繳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年費, 其費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 (一) 審查費: 1. 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下同) 5,000 元。
2. 非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元。
- (二) 證照費: 2,000 元。
- (三) 許可年費:
1. 菸製造業者: 按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一計收, 但不得低於 10 萬元或高於 100 萬元。
 2. 酒製造業者: 股份有限公司按實收資本額萬分之五計收, 但不得低於 2 萬元或高於 50 萬元; 非股份有限公司 2 萬元。
- ※第 1 年繳納許可年費時, 應按營業之實際月數比率繳納。
- (四) 繳費方式 1:
- 請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繳費專區](#)」列印繳款單, 並選擇下列繳款方式之一進行繳費 (相關注意事項, 請參考繳款單背面之說明):
1.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免手續費)。
 2. 國庫經辦行臨櫃繳款 (免手續費)。
 3. 便利商店現金繳納 (每筆手續費 8 元, 惟限繳納金額 2 萬元以下者)。

- 4.郵局代收（每筆手續費 15 元）。
- 5.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等方式轉帳（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
- 6.使用晶片金融卡至全國繳費網繳費（每筆手續費 10 元）。
- 7.使用活期帳戶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繳費專區繳費（每筆手續費 10 元）。
- 8.使用台灣 Pay 繳款，免手續費。

(五) 繳費方式 2：

請至金融機構或郵局，填寫匯款單並依不同費用類別，分別匯入下列戶名及帳號，同時務必於匯款憑條中匯款人欄位處填入業者名稱：

解(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戶名	帳號(共 14 碼)
財政部國庫署—審查費	05171001018003
財政部國庫署—證照費	05171001020003
財政部國庫署—許可費	05171001059003

備註：(1) 匯款種類：請於匯款單上勾選「國(公)庫匯款」項目或加註「國(公)庫匯款」字樣。

(2) 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

十一、申請書表寄送地址如下：

郵寄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 財政部收。

親自送件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

十二、如有相關填表問題，敬請來電詢問，電話：(02) 23228000 分機 7471。